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公告

钱锦明：本院受理吴海洋与钱锦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4）苏1323民初5897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